

小组查经资料 约翰书信（3）约翰一书 1：1-10

本周金句：「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，使你们与我们相交。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使你们的喜乐充足。」（约翰一书 1:3-4）

1. 使徒的特权与见证的基石（1:1-3 上）

许多人认为信仰是一套哲学体系或道德准则，如果是那样的话，谁解释，解释成什么样式，其实并不重要，因为只要是这样的理论能符合当代人的需要，就有存在的价值。也就是能生存下去，被社会接纳。但在圣经的真理却不是这样。《约翰一书》一开始，使徒约翰用一种极具震撼力的“亲身经验”来强调信仰的传承。他没有以逻辑推演开始，而是以一个目击证人的身份，向我们展示了一场跨越时空的传承奥秘。

约翰在第一节“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们所听见、所看见、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的。”中连用了四个动作：听见、看见、注目观看、亲手摸过。这样的描述是情调自己和耶稣基督的关系。这是他传承真理的使徒见证的“一手性”和“权威性”。

在对抗“幻影说”的背景下，约翰强调耶稣基督不是一个虚无缥缈的灵体。他曾靠在耶稣的怀里听祂的心跳，曾看着祂撕开饼，曾摸过祂复活后的钉痕。这种基于肉身感官的真实接触，是使徒能够成为“见证人”的唯一合法基础。这种“直接领受”是使徒独有的特权。他们不是在转述一个传闻，而是在分享一个事实。这种“一手资料”构成了新约教会信仰的锚点。

约翰提到了一个核心概念——“相交”。“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，使你们与我们相交；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”在希腊文和教会历史注释（如加尔文、奥古斯丁的解经）中，“相交”不仅仅是聚会聊天，它包含“共同参与”和“分享生命”的意思。它意味着信徒进入了一个神圣的团契，这个团契的源头是圣父与圣子之间的永恒关系。相交是生命与生命的连结，是枝子连在葡萄树上的那种有机统一。

信仰就是这样一种特殊的生命的传承。这样的传承包含了知识的内容，也包含了更广阔的生命本质的一切。所以，这就需要一个完整的学习，传递，领会，成熟的过程。约翰强调自己是和基督这个“道”亲密接触，共同生活，完全领受了这个道的人。在历史中，只有这样的人才能被称为“使徒”，教会“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，”成为“真理的柱石和根基”。

约翰强调，他将所见的传给听众（他的学生），目的是让听众与使徒相交。这展示了一个清晰的“真理传承链条”：父/子 → 使徒（约翰等） → 信徒（受众）。这是一个神圣的授权与传承。只有真正的传承才会带来“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使你们的喜乐充足。”真正让人满足的喜乐，因为只有这样的传承才能真正的让领会的人接受了“生命之道”。

约翰的论述非常的重要。我们常有意无意地削弱“传承”的神圣性。然而，在教会历史上，真理的“授权传承”极其神圣。只有在使徒传承的真理基础上，真实的相交才可能存在。这样的传承是需要“认证”。没有经过严格的训练与传承，可能对这个道的描述就不全面，或者有错误，神告诉我们，任何对这道“加一点”或“减一点”的行为，都是错误的，这样的在历史中出现的错误的“传承”，在历史中都被判定为异端。

我们承认“人人皆祭司”，但并不意味着信仰的传承可以轻率。在这个世界上，医生、麻醉师、水管工都需要严格的培训与认证，因为他们关乎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既然如此，传承那关乎人永恒命运的“道”，岂不更应严肃对待？一个传道人或真理的传递者，不能仅凭一时的“激情”或“皮毛的了解”就去建教会。若没有真理的深造、严谨的训练与教会历史的认证，这种轻率是对神的不负责，也是对灵魂的伤害。我们需要养成努力学习、深扎真道的习惯，如此才能带给听众真正的“喜乐”。

在现今这个强调“个人感动”和“去权威化”的时代，教会急切地希望有更多的人能承担传福音，建设教会的工作，但是我们必须坚持强调神学院教育、真理考核和教会传统，因为激情的火花能点燃一时，但唯有整全、严谨的真理架构能支撑长久的信仰。如果我们对“真理的专业性”缺乏敬畏，我们传授的可能只是“自己的感悟”，而非“使徒的道”。

2. 耶稣基督是谁？

在 1 节和 5 节，约翰给出了耶稣基督的两个神学定义。

基督是“生命的道”（The Word of Life）：这是说明基督的信仰不是一种思潮或哲学，而是生命的本身。这“道”是有生命力的，是活的。他可以主动的改变人。祂进入人的生命，不是为了增加人的知识，而是为了重塑人的生命特质。这一点要求基督徒把信仰从知识层面深入到生命行为的层面，也说明信仰必须是生活行为的一部分。这和雅各书所说的“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”是一个意思。

神就是“光”（God is Light）：这是关于神本性的最高宣言。在圣经注释学中（如马修·亨利的注释），“光”代表了圣洁与纯净，就是毫无瑕疵，完全的美善；是真理与智慧，就是他可以照亮一切的虚谎；是公义与慈爱，光既显明罪恶，也带来温暖与医治。

“神就是光，在他毫无黑暗”这与旧约中“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”是一脉相承的。约翰对基督是道和光的理解是非常深刻的。他在约翰 123 书中不断地强调“道与光”的行动性。1:6-10 就讲到了基督徒在光中的责任与救赎。

“光”的存在对基督徒提出了两层要求：

光与暗是不兼容的。约翰严厉地指出：若说自己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（享受罪、隐瞒罪），就是在说谎。一个真正得救的人，其生命的底色必然是趋向光的。所以基督徒会推崇好行为，做一个“好人”绝对不会沉迷在罪中。从这一点出发，那种鼓吹“信心”，排斥行为的说法明确是错误的。基督徒不因行为称义，但是绝对不是不追求好行为。

照亮黑暗的使命。正如耶稣说“你们是世上的光”，基督徒领受了光，就有责任在黑暗的世代中发光。这与福音书中的“大使命”完全吻合——我们不仅自己行在光中，也要去照亮那些坐在黑暗死荫里的人。

既然神是光，而我们又确实有罪，那我们岂不是永无指望？约翰在 1:9 给出了伟大的福音出口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”这可以被称为是约翰版的“因信称义”。人只要认罪，神就赦免，不需要人做什么，用功德来换取恩或者救赎。”对基督徒来说，行在光中不代表“从不犯错”，而是代表“不再隐藏”。当我们来到光中认罪，神的公义（因为基督已付代价）和信实就成了我们得救的保障。在约翰和早期教会的理解中，承认人有罪是理性的认知，对自己的行为认罪是个人意志的俯伏。基督徒可以行在光中的第一步，就是放弃在神面前的“伪装”。真诚的把自己交给神，这是信心，也是信靠。

讨论问题：

- 1、真正的喜乐源于确认自己与使徒、与基督连结在同一个生命链条上。这种安全感是任何社会关系无法提供的。请检验一下你的小组团契是停留在社交层面的“聚会”，还是基于真理传承的“生命相交”？我可以做什么去改进“相交”？
- 2、承认自己有罪（1:8）和认罪（1:9）之间有什么区别？

主 祷 文

我们在天上的父，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。
愿你的国降临。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我们日用的饮食，今日赐给我们。
免我们的债，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。
不叫我们遇见试探，救我们脱离凶恶。
因为国度、权柄、荣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远，阿们

使徒信经

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 创造天地的主。
我信我主耶稣基督，上帝的独生子；
因着圣灵感孕，从童贞女马利亚所生；
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，被钉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
降在阴间；第三天从死里复活；
升天，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；
将来必从那里降临，审判活人，死人。
我信圣灵；
我信圣而公之教会；我信圣徒相通；
我信罪得赦免，
我信身体复活；
我信永生。阿们！